# 逐章逐条学条例丨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七十二）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七十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2003年12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03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发布

      2023年12月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三次修订

      2023年12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二编 分则

第十章 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

第一百三十条　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领导干部对于到任前已经存在且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问题，消极回避、推卸责任，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不良影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工作失职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本条分两款。第一款针对的是党组织负责人。这里的负责人不仅是指党组织的主要负责人，也包括其他负责人。根据领导班子内部的工作职责分工，党组织负责人分别承担直接责任、主要领导责任或者重要领导责任。具体表现为在工作中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贯彻执行、检查督促落实上级决策部署不力，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行为。本行为是由于工作中的不负责任或者疏于管理导致的后果，是党组织负责人失职失责，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态度对待党的工作，不负责任，使“两个维护”流于形式，得不到具体落实，本身就是不讲政治不作为的表现，是没有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表现。

第二款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处分。理解和把握“新官不理旧账”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认定。“新官不理旧账”主要是指现任党员领导干部对前任的决策或者历史遗留问题不予理会，甚至推卸责任。“新官”上任后，前任说好的承诺没了、定好的规划废了、原有的关系变了，久而久之“旧账”变成“糊涂账”“乱账”“死账”，最终受损的是党和政府的公信力以及党和政府在企业、群众心中的形象，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严肃追责问责。

二是《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规定是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三是关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与《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区分。“新官不理旧账”行为是群众反映强烈的党员领导干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故此类行为既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构成，又符合《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二条第(四)项规定的行为构成，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关于“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全部包含在另一个条款规定的违纪构成要件中，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的规定，应当依照《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条第二款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解 读

本条是关于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及其适用的处分种类和幅度的规定。理解和把握“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需要注意以下3点：

一是《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一条关于“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规定是此次修订《纪律处分条例》时新增的条款，但并非新增的违纪行为。此类行为发生在2024年1月1日前的，可以依照2018年《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三十三条等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二是关于“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的认定。“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是一种典型的不敢斗争、不愿担当的突出表现。党章第三条第(八)项规定:党员必须履行“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的义务。第三十六条规定，“党的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明确指出，要“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规定》第五条第(三)项规定，党员干部有“担当和斗争精神不强，在事关党和国家利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等紧要关头临阵退缩，在急难险重任务、重大风险考验面前消极逃避或者应对处置不力”情形的即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及时予以调整。《中国共产党组织处理规定(试行)》第七条第(四)项规定，领导干部存在“面对大是大非问题、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不敢斗争、不愿担当，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情形且问题严重的，应当受到组织处理。

三是关于“面对重大矛盾冲突、危机困难临阵退缩”行为与“新官不理旧账”行为的区别。前者属于工作中不敢斗争、不愿担当、临阵退缩，而后者则属于对历史遗